

附件：

湟中区 2021 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及部分已安排项目资金调整使用情况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388 号）文件精神 and 2021 年已批复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计划对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已批复实施项目结余资金进行统筹整合调整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需计划安排资金为：

1、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97 万元；

2、不再实施的脱贫户、边缘致贫户到户产业奖补和扶持项目资金 425 万元；

3、李家山镇柳树庄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结余资金 400 万元；

4、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结余资金 5.8 万元；

5、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结余资金 171.4 万元；

6、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贷款贴息结余资金 38.6 万元。

以上资金共计 1437.8 万元，计划统筹整合用于以下项目：

1、安排青海千紫缘农业科技博览园生产加工车间扩建

项目资金 532.8 万元（总投资为 630 万元，另 97.2 万元从 2022 年衔接补助资金中安排）；

2、安排召荣食用菌新品种示范种植设备及生产资料采购项目资金 150 万元（总投资为 397 万元，另 247 万元从 2022 年衔接补助资金中安排）；

3、追加共和镇葱湾村乡村旅游示范项目资金 250 万元；

4、追加共和镇葱湾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资金 250 万元；

5、追加西堡镇西堡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资金 200 万元；

6、安排监测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5 万元。

安排资金合计：1437.8 万元。

